

公开政务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蒙城

2021年第4期(总第10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出版

ı			领导讲话
l	顾 问:	史光荣	于群同志在全县推进五大发展 2021 年
l	主 任:	马兆圣	第三次督查调度会议上的讲话(1)
	副 主 任:	陈晓伟 蔡 超 李 伟	于群同志在县安委会暨县消委会全体成员(扩大)会议上的讲话(5)
l	编 委:	王莉萍 郭 军 陈建国	
l		刘 数 郭保军 张 燕	政府文件
		田 娟 李利民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 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l	主 编:	马兆圣	的通知(8)
	编 辑:	李利民 高婷婷 李景瑞 蒋 瑞 张胜男 葛若梅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1)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城政报》编辑部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农村 宅基地和村民建房管理办法的通知…(14)
	地址: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 公开股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
l	电 话:	0558-7636992	案的通知(22)
	传 真:	0558-7636992	
	E-mail:	mcxzwgk@163.com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工
Į	邮 编:	233500	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办法的通

志在全县推进五大发展 2021 年 督查调度会议上的讲话……(1) 志在县安委会暨县消委会全体成 大)会议上的讲话………(5)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 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8)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加 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实施 通知……(11)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农村 和村民建房管理办法的通知…(14)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工

MENGCHENG ZHENGBAO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重 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29)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天然水 域垂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35)
人事	任免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李羚等同志职务调整的 通知······(38)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蔡宜泽等同志职务调整 的通知(39)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白君利同志职务调整的 通知·····(40)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杨枫等同志职务调整的 通知······(41)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史光荣等同志职务调整 的通知·····(42)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杨风光等同志职务任免 的通知·····(43)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邵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知······(44)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王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知······(45)
大事	记 大事记(10—12月)(46)
县情	资料 2021年1-12月县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48)



蒙城政报 MENGCHENG ZHENGBAO

2021 第4期(总第10期)

编印单位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 政府各部门

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2021

县委副书记、县长 于群 (2021年11月3日)

一、总结成绩,研判问题, 聚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是经济保持稳定恢复态势。前三季度,我县地区生产总值达320.14亿元、增长12.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1亿元,同比增长11.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3.6亿元,非税收入完成8.5亿元。市统计局反馈的23项指标位居全市前两位的有9项,其中位居第1的有3项。

二是产业发展稳中有进。前三季度,完成农业产值 50.89 亿元、增长 3.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 116 家,实现总产值 104.6亿元、增长 18.48%。三大主导产业实现总产值 80.47 亿元、增长 15.12%,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76.9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7 亿元、增长 27.5%,两年平均增长 11.7%。

三是项目建设持续加快。前 三季度,共新签约亿元以上工业 项目34个,总投资149.3亿元。 新落地亿元以上工业项目23个, 总投资 51.2 亿元。完成投资 139 亿元。53 个民生保障项目竣工投用。全县 35 家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总投资 4.58 亿元。5 家企业获批为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梳理信贷支持县城补短板强弱项项目 28 个,已实施 36 个,完成投资 30 亿元。

四是民生保障持续增强。前三季度,31项民生工程到位资金38.53亿元,到位率79.67%,实际支出资金32.49亿元。工程建设类项目完成9项,资金补助发放类项目完成13项。

存在的主要问题表现在:

一是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存在。从经济总量来看,前三季度,我县地区生产总值320.14亿元,总量高于涡阳县12.4亿元,同比增长12.1%,增速虽与涡阳并列第二,但低于全市0.5个百分点。从主要经济指标来看,前三季度,我县在全市增幅第一的仅有3项,而位居全市末位的有8项。从三次产业占比来看,经

济结构不够合理,二产占比较低。 三次产业比重为 13.1:27.5:59.4, 与 2020 年三季度基本持平,但与 2019 年三季度相比二产占比大 幅下降 9.9 个百分点。

二是工业经济短板依然突 出。规模企业数量少、体量小、 占比低,产业集聚能力不强。工 业经济占 GDP 比重较低, 三季 度,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 比重为19.1%。主导产业多是传 统产业, 带动力弱, 高科技、创 新型企业少,参与市场竞争的优 势不明显。工业经济下滑趋势明 显。9月当月,产值负增长企业 59家,特别是新型建材及家居制 造业产值,从4月份以来一直处 于负增长状态,9月份最高已下 降 16.4%。规上工业增加值 2 月 份以来持续下降,已从2月份的 增长 41.1%下滑到 9 月份增长 10.4%,全市位次由第一降为第 三。前三季度,生产下滑企业占 总企业数 40.5%,产值降幅达到 44.6%。

三是农业产业化发展动能不足。农业龙头企业较少,规模不大,市场影响力不够。前三季度,我县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35 家,完成产值 47.63 亿元,位居全市第三;增速 24.84%,位居全市第二。农产品规上企业新增数量、体量下降。县域内农产品加工企业普遍规模偏小,部分在建项目进度缓慢,发展规上企业潜能不足。产业层次较低,大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稀缺。

四是消费市场对经济增长的 拉动持续减弱。前三季度, 我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7 亿元、 增长27.5%,增速比上半年回落 4.6个百分点,居全市第三。批零 住餐四行业增速从一季度的 93.2%、76.7%、71.4%、95.9%逐 月回落到三季度的30.8%、 20.1%、27.3%、58.1%, 呈现前 高后低的态势。汽车零售市场逐 渐走低,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完 成 5.63 亿元, 占限额以上零售总 额比重为21.5%,比重逐年提高, 拉低我县限上消费品零售总额约 2.3 个百分点。我县规模以上文化 产业企业14家,位居三县一区第 3, 完成营业收入 2.04 亿元, 同 比下降 17.4%。

五是稳投资的压力依然较大。前三季度,全县投资增长

12.9%, 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4 个 百分点,居全市第三位。新增项 目规模明显少于去年同期。前三 季度, 共入库投资项目 61 个, 比 去年同期少16个,计划总投资 96.2 亿元, 比去年同期少 35.9 亿 元。在库完工零报项目较多,亿 元以上大项目少,项目投资支撑 不足。9月份,我县在库168个 项目,已完工零报项目50个,占 比 29.8%: 在库计划总投资超亿 元项目62个,比去年同期减少 22个,亿元项目计划总投资267.1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74.9亿元。 房地产投资占比高,投资结构不 优。房地产投资占比51.6%。工 业投资和工业技改投资短板突 出。

二、抢抓机遇,锚定目标, 聚力开创发展新局面

(一)坚持一手抓存量,一手抓增量,解决多与少的问题。

抓好存量。一要加大助企纾困力度。要深入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持续开展"服务企业年•重点企业五级包保"走访活动,包保过程中,要和企业一起制定纾困助企举措。要深入企业了解发展情况,开发区作为重要经济载体,要建立全员包保责任制。对于乡镇企业,规上企业要求书记、镇长亲自包保,规下企业要

求班子成员包保到位。对前期走 访企业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 看",及时梳理并解决影响企业发 展问题。二要推动惠企政策落实。 切实把中央惠企政策坚决落实直 达市场主体,不断降低企业运营 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 能力。尤其要推深做实"免申即 享", 落实好疫情防控、减税降费 和扶持企业发展等方面政策,提 高政策扶持的精准性。三要创优 营商环境,以企业需求为着力点, 从对标苏沪浙地区办事服务水平 入手,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优化政务服务, 充分释放企业创 新活力。尤其要加强对重点企业 的关注。要实现对重点企业实时 监测制度,稳住存量、提升增量。 不能到上报数字时,才大吃一惊 这么多企业产值下滑, 而在过程 中没有反映我们是不是要对哪个 企业采取什么措施, 重点提出什 么要求。

做好增量。我们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特别是工业招商,为产业发展赋能、为经济发展增后劲。掀起招商引资热潮。坚定招商第一要事不动摇,推进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招商服务中心要及时把招商信息精准推送给13个招商组,让招商组去跑、去盯、去找。

(二)坚持一手抓顶天立地, 一手抓铺天盖地,解决大与小的 问题。

在培育龙头企业方面。龙头企业是集聚产业的"磁石",是培育产业链的核心。一要在招大引强上求突破。二要在"招育"结合上做文章,坚持以招促育、以育促招,积极培养本土企业家、培育龙头企业。三要发挥"亩均论英雄"牵引作用,尤其是开发区,要确保全年项目竣工投产不低于20个。

在培育市场主体方面。当前, 我具市场主体培育力度不够, 目 前市场主体总量 118361 户,占全 市总数的20.29%,与其他两县一 区对比优势不足,今年新增企业、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分 别占全市新增总量的15.57%、 15.51%、14.43%。一要加大宣传 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 网站等新闻媒介宣传我县支持全 民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和便民措 施。二要清理无照经营。对无照 经营户进行排查, 市场监督管理 局要摸清底数,分析未办证原因, 对症施策,积极引导其办理经营 执照。三要开展一体帮扶。开展 "走千家,访万户"主题帮扶活动, 尤其是创业办、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结合 自身实际, 在政策落实、融资、 拓宽营销渠道等方面为企业提供 支持。四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 创业办、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指 导,每月对乡镇返乡创业项目落 地和市场主体发展情况进行排名 通报。五要突出抓好产业工人培 育。各乡镇(街道)要对产业工 人外流情况进行摸排, 掌握外流 区域、薪资水平等情况, 做好留 乡返乡工作。要对比外流产业工 人流入的行业领域, 依托蒙城优 势进行招商,人力资源中介要由 乡镇进行统一管理,一方面以人 招商,另一方面还要以人来加强 与开发区的联系。

(三)坚持一手抓传统升级, 一手抓新兴产业,解决老与新的 问题。

一要抓好传统产业升级。要 重点突出三大主导产业,尤其是 智能门窗。要积极和上游、中游 企业达成合作,补齐核心部件短 板。要做优做强农产品加工产业, 打造省级长三角蔬菜、粮油、肉 食品、水果加工供应基地,积极 争创农产品加工强县和农产品加 工强园。县经信、科技等部门要 强化指导,继续加强"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培育,年底前新培育 3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二要推 动新兴产业发展。要加快编制我 县战新产业发展规划,以及高端 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 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等战新产业 细分领域发展规划。要吃透省关 于支持"三重一创"、科技创新、 制造强省和技工大省的相关政 策,制定系列配套政策,开展送 政策进园区、进企业系列活动。 县科技局牵头,积极动员指导企 业申报国家、省各类创新研发平 台,确保完成全年新认定高新企 业10家的任务。三要强化要素保 障。要加快批而未供和低效闲置 土地处置,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 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快 讲度,完成4000亩用地指标报批 工作。县经信局、开发区、统计 局等部门对今年预升规企业要及 时跟踪指导,确保完成全年新进 入规工业企业20家的任务。

(四)坚持一手抓产业链, 一手抓互联网,解决线与网的问题。

一要推进补链固链强链。招商部门要围绕扩大产业链绕和企业参与如何做方面,加大调查力度,加大政策扶持,尤其是要"就业信息平台"和"用工需求平台"建设,做好两个平台之间的衔接和用工推送工作。电视台等媒体平台要加大用工信息的推介和宣传,动员全社会来为企业营造氛

围。要强化产学研合作,继续深化与合肥工业大学、江南大学、科大讯飞研究院等高等院校和科技院所的合作,积极申报省市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

二要推进数字平台建设。信息化建设是"四化同步"重要内容,在企业效能提升、乡村振兴方面发挥关键性促进作用。要加强数据分析助力科学研判,加大全县信息化项目统筹实施、具体协调和监管力度,整合统计、发改、财政、商务、税务、供电等部门数据建立宏观经济库和专题数据库,实现数据资源有效整合和互联互通,为政府和行业应用提供统一的基础数据,提高项目谋划、政策制定落实、资金拨付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五)坚持一手抓作风建设, 一手抓发展保障,解决快与慢的 问题。

一要强化"统"的能力。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提升统筹协调能力,敢接难题,勇于攻坚,发挥"跟我干"的精神,让敢为人先的工作作风筑牢于单位职工心中,切实调动单位全体人员争先争优的积极性。二要强化"学"的能力。对内而言,要剖析自身,各单位要把涉及的上级文件、政策学深弄透,做到了然于心;对

外而言,要放眼四海,特别是要对标沪苏浙等先进地区,继续派出干部跟班学习。三要强化"研"的能力。要吃透上级精神,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召开专题研讨会,把好政策、典型经验吸收转化,服务全县发展,切实做到研出成效,树立方向感、大局观,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坚持一手抓工作推动, 一手抓项目谋划,解决今与明的 问题。

工作推动方面。一是土地增 减挂任务要确保完成。书记、乡 镇长要直接讨问, 切实了解项目 情况,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对以前年度未验收的 938 亩增减 挂钩拆旧地块, 要按照验收标准 抓紧整改到位。县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乡镇的 业务指导和验收,及时组卷上报、 跟踪审批、申请验收。要及时与 市局对接增减挂钩项目审批权下 放工作,确保我县增减挂钩项目 审批正常运转。要强化资金保障 和指标使用, 县财政局要简化资 金拨付流程,乡镇要加大拆旧项 目资金投入。二是美丽乡村建设 要持续推进。2020年度26个中 心村省里即将验收, 各乡镇要认 真对照美丽乡村考评方案,全面 查漏补缺。加强对 2013—2019 年度 51 个中心村管护, 损毁的各 种设施要及时维修, 村庄环境要 全面清理。强化农村改厕工作, 11 月底前要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做好公厕、户厕的后期维修、管 护, 提升使用效果。三是民生工 程建设要加大力度。县民生办要 加强督导,对已完成的项目做好 资料归档和验收工作:对资金补 助类项目要规范操作程序,实现 序时进度: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建设类项目, 住建部门要加快实 施进度,确保按时间节点完工。 四是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县要奋力推进。我县还存在 师资力量不足、教学仪器不齐全、 超规模学校、超标准班额等问题, 县教育、人社、财政、编办等有 关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 对照创 建标准和要求,补缺补差,加快 推进整改。五是做好环境保护工 作。各乡镇(街道)和生态环境 分局等相关单位,要重点在大气 和土壤污染防治、饮用水源地环 境监管、秸秆禁烧、烟花爆竹禁 放等方面下大功夫, 持续推进中 央、省环保督察和市交办突出环 境问题整改,做到清仓见底不反 弹。六是切实保障生产安全。各 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重点抓好道 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液化气、 消防等重点领域的(下转第7页)

县委副书记、县长 于群 (2021年12月22日)

一、坚持问题导向,科学把 握安全生产严峻形势

今年以来,全县各单位能够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 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隐患排查 治理,安全事故防控效果明显, 实现了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 降,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 影响安全稳定不利因素依然不同 程度的存在。

- (一)道路交通安全形势 严峻。当前冬季已至,元旦、春 节即将来临,寒流大雾、雨雪冰 冻等灾害性天气增多,车流人流 量加大,是交通事故多发易发季 节,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道 路安全监管,切实把好道路安全 关。
- (二)消防安全管控存在短 板。一是火灾事故依然是我县最 大的安全隐患。二是消防安全隐 患和问题突出。高层住宅、老旧 小区普遍存在建筑消防设施损坏 无法正常使用、消防车通道占用、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

题,整改难度大。三是火灾隐患整改较慢,相关部门会后要认真研究,抓紧推进。四是消防安全基础薄弱。乡镇消防工作站建设开展不平衡。

(三)企业主体责任及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前期市安委办在我县督查发现一些企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这些问题既暴露出企业隐患自查自改不到位,也说明主管部门督查检查不细致。部门推进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不力,行业监管履职尽责不到位。

二、坚持目标导向,突出抓 好安全生产重点任务

(一)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禁 放。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各乡 镇(街道)、县直单位要把宣 传禁放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努 力营造浓厚禁放氛围。宣传部 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 络、短信广泛宣传禁放规定; 教育部门要组织开展禁放工作 "小手拉大手"宣传活动。县住

房发展中心要确保将禁放规定 宣传到每个小区、楼栋,每户 人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向 旅馆、餐饮服务业业主逐户进 行宣传。县城市管理局要在禁 放时段和区域内增设警示标 志,同时利用宣传车沿街宣传 烟花爆竹禁放规定和禁放通 告。乡镇(街道)要组织村和 社区逐户发放资料,张贴《禁 放通告》,悬挂宣传横幅,把 工作做深、做实、做好、做细。 二是严厉打击查处。公安、应 急、城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 大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运 输、储存、经营和违规燃放烟 花爆竹的行为, 坚决按上限处 罚。三是落实包保责任。县直 相关单位要包保到乡镇、街道, 乡镇、街道包保到村和社区, 村和社区包保到小区、街巷、 路段。充分发挥镇村干部、网 格员、志愿者的作用,做到死 看硬守、严防死守。四是强化 督导检查。县禁放办公室和县

绩效评价中心要成立联合督查组,加大督察力度,及时通报督查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力的,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对工作行动滞后、措施不严、包保不到位,导致禁放管理失控的,依法依规给予问责。

(二)加强交通安全治理。 一是扎实推进道路交通社会化 治理体系建设,全面开展交通 运输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 治,制定隐患排查整改和责任 清单。二是针对冬季雨雪、冰 冻、雾霾等天气特点, 完善道 路交通应急预案,提高道路交 通预警应对能力,加强事故多 发易发路段、危险路段隐患排 查,坚决杜绝未经验收道路投 入使用的情况发生。三是紧盯 "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重型挂 车、校车、渣土车等重点车辆, 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 醉驾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形 成严管、严罚、严打态势,坚 决遏制较大交通事故。四是全 面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道路交通部门、各 乡镇(街道)要重点对临水、 陡弯急坡等险要路段护栏、警 示桩、警告标志等逐一进行排 查,尽快消除安全隐患。针对 年底务工人员返乡、农村赶会 逢集、婚丧嫁娶群众超员超载 乘坐面包车、三轮车以及酒驾 等突出问题风险,交警部门要 加强对重点路口管控,各交通 劝导站要积极发挥安全劝阻和 交通安全宣传作用,切实负起 交通安全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 责任。

(三) 深化消防安全整治。 一是加强冬季消防安全形势分 析研判,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 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医院、 养老院、文博单位、劳动密集 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全面 开展消防安全整治。二是持续 做好大型商业综合体达标建 设、消防车通道综合治理、电 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等重点 工作,加强系统管理和源头管 控, 切实把风险消除在成灾之 前。三是严格落实元旦、春节 等重要节日及"两会"期间消防 安全措施,强化隐患排查和宣 传教育工作,对重点部位,加 强现场看护、驻勤巡逻, 确保 重要时段、节点火灾形势持续 平稳。四是持续开展高层建筑 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将高层住 宅物业服务纳入社区建设和社 区治理体系,推行高层建筑"楼 长制",逐栋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人、管理人(楼长),做到消防人 人有责、人人负责。五是扎实做好自建房和沿街门店"三合一"场所"小火亡人"专项整治、合用场所消防疏散"开窗行动",加快制作消防安全管理一张图,有效预防和遏制"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四)统筹做好其他领域安 全防范。一是建筑施工安全方 面, 住建部门要以预防高处坠 落、物体打击、坍塌、起重伤 害、触电等事故为重点,突出 危大工程安全管控, 切实加强 对在建工程大跨度、深基坑、 脚手架、大型起重机械等的安 全检查和监管,严查抢工期、 抢施工进度行为。二是城乡燃 气安全方面, 城管部门要突出 抓好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建 设和餐饮场所强制安装可燃气 体泄漏报警装置工作,严厉打 击非法倒装、经营、充装液化 气行为。要扎实做好城镇燃气 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排查 燃气使用环节、充装环节和运 输环节的安全隐患, 严防事故 发生。三是特种设备安全方面, 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电梯、气 瓶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 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安全执法检 查,督促使用、维保单位加强 日常检查和检修维护。严厉打

击公共场所安全特种设备无证 使用等行为。四是危化品方面, 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使 用、运输和废弃处置等各个环 节的安全监管。尤其要加大成 品油市场的打非治违力度,严 查非法加油车、加油点等问题, 坚决防止中毒窒息、火灾爆炸 等事故。

煤矿、工贸、学校、电力、 农业农村、水利、森林防火、有 限空间等其它行业领域也要全面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积 极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岁末年初 全县安全稳定。

三、坚持责任导向,牢牢守 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 一是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作用。同时,坚持以案为戒、以案促改,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防企业内部安全生产方面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是完善应急预案。各单位 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冬季极端天 气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有针对性 应急演练,确保预案管用、实用、 能用。要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 报,及时发布预警避险提示。

三是落实应急值守责任。各 单位要严格落实24小时在岗值 守、领导带班以及责任追究制 度,领导干部和重要岗位人员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要严格事故信息报送,坚决杜绝事故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行为,对应急值守不力,迟报、漏报和瞒报的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同志们,当前正值年末岁首, 越是重要关口、关键节点,越显能力水平、越要勇于担当。我们 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绷紧安全 弦,抓好工作的每个环节,守住 各行业领域的安全关,为全县社 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更好更快 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上接第4页) 隐患排查和彻底 整治。

项目谋划方面。要吃干榨尽 国家和省市政策,特别是国家支 持皖北"24条",皖北"新10条" 专属政策,在装备制造、节能环 保、新能源、新材料等方面,对 接国家和省属企业,谋划重大项 目。要建立项目储备库,完成项 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做到随时能拿出一批高质量项目 对接争取上级扶持政策。

(七)坚持一手抓投入,一

手抓收入,解决劣与优的问题。

一是扩投增收促提升。要持续招引更多社会投资项目,培育一批纳税贡献高的企业,培植更多税源,增加可用财力。县财政局、税务局要密切联系、协同配合,在坚决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依法征收。各乡镇要加快完成新增耕地任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程序组织验收上报,县属国有企业要仔细梳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情况,保障收入应缴尽缴。

二是加强管理促平衡。要加强明年预算编制工作,各单位要从源头控制支出、平衡资金配置,县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盘活存量资金,防止资金沉淀。县财政、四家国有公司要加强融资管理,积极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从严控制新增债务。全县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蒙城县厉行节约力保重点支出实施方案》,合理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保障重点支出,统筹处理好节约和发展的关系。

蒙政办秘 [2021] 6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20年11月10日下发的《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蒙政办秘[2020]52号)同时废止。

2021年10月9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 市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决策 部署,加快建设粮食产业强县, 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根据《安 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 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计划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 2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 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标要求

抢抓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 展机遇,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 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聚焦实现高质 量发展、建设粮食产业强县目标, 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突出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协同",建设"优质粮食工程"和示范县、特色园区、骨干企业"四大载体",实现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到2022年,实现粮油加工业年产值35亿元以上,粮食加工转化率超90%,粮油优质品率明显提高,农民收入持续增加,满足人民群众对绿色优质粮油产品的需要。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优质粮食基地建设。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提升耕地质量。到2022年,力争建成180万亩高标准农田、150万亩优质专用粮食基地;力争全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99.8%以上,农机作业托管服务率95%以上。严格落实粮食主产县职责,确保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60万亩、总产稳定在150万吨以上。发挥流通对生产的引导作用,推进优

质粮油订单生产和优质专用粮食 基地建设,促进粮食种植结构优 化。支持粮油企业构建以农资配 送、农机服务、产后服务、粮食 收储、质量检测为重点的现代粮 食生产经营服务体系,提高优质 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农业 农村局、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配合单位:县粮食安 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县水利局)

(二)强化龙头企业培育。 充分发挥我县农业大县、产粮大县 的粮食主产区优势,招大引强,着 力建设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围绕优势和特色, 主抓优质专用小 麦,加强生产管理,提升品质,强 化订单收购。重点发展专用小麦、 玉米精深加工和大豆制品产业。主 食制品、功能性食品,推动企业兼 并重组,做强做优做大。重点支持 农业产业化企业,不断提升"中国 好粮油"示范企业,积极争创国家 级、省级农业(粮食)产业化重点 龙头企业。健全完善粮食收购贷款 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力争 到 2022 年, 重点培育 1 个国家级、 2个省级粮油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 业,主营业务收入超10亿元企业1 个以上、超5亿元企业2个以上、 超2亿元企业3个以上、超1亿元 企业5个以上。

(三)强化仓储物流体系提 升。加快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调控 和应急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建设,以涡河蒙城港区建设为契 机,建设粮食物流园区,提升收 储应急配送能力。积极推广氮气、 二氧化碳、惰性粉等绿色储粮新 技术。提升粮食物流节点接发能 力,逐步开展集装箱多式联运。 加强粮库基础功能升级和信息化 应用, 健全完善"星级库区"动态 管理机制,推行仓储管理规范化、 精细化。推广原粮食物流散储、 散运、散装、散卸,深入推进粮 食信息化建设,逐步形成"互联网 +粮食"的大数据应用发展格局。 (牵头单位: 县发展改革委 [粮 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 县粮食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 经济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 交通运输局)

(四)强化"优质粮食工程" 建设。以全县建设9个粮食产后 服务中心为抓手,组织开展为农户提供"代清理、代烘干、代储存、 代加工、代销售"等"五代"粮食产 后服务项目,充分发挥"蒙城县粮 食储检中心"的作用,在全县范围 内开展粮油卫生指标检测,确保 有效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牵 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各乡 镇、街道,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产业融合发展。 支持企业组建产业联盟,构建加工 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农户融 合发展格局。积极发展粮食电子商 务,推广"网上粮店"等新型粮食零 售业态, 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强 "放心粮油"和"主食厨房"供应体系 建设,到2022年,分别建成"放心 粮油"和"主食厨房"供应网点36个 和18个。拓展主食厨房、直供直 销、会员农业、消费体验、养生养 老、休闲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牵 头单位: 县发展改革委 [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县粮 食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经济 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农业 农村局、县商务局)

(六)强化精深加工转化。 支持符合条件的粮油加工和粮机 企业申报县"三重一创"、制造强 县、农业产业化、科技创新、技 工大县等专项扶持资金,加快技 术改造、装备升级模式创新和人 才培养。引导粮食加工向酿造、 化工、保健、医药等领域延伸, 促进初级加工、深加工与综合利 用协调发展。增加专用粉、专用 米、专用油、功能性淀粉糖、功 能性蛋白等供给,提高米糠、碎 米、稻壳、麦胚、麦麸、玉米芯、 饼粕等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实现粮油副产物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环保能耗、安全生产等约束,促进粮油产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县粮食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科技局、县村技局、县对政局、县村大局、县市场监管局)

(七)强化粮油品牌培育。 以塑造品牌、强化加工、标准引领、 渠道建设、产业融合、传播推广为 路径,构建"县级公共品牌+区域品 牌+企业品牌"的蒙城粮油品牌体 系。制定蒙城大米、面粉、食用植 物油、大豆等优质粮油标准,加强 粮油品质测报,支持企业申报建设 县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加快构建 支撑粮食产业发展的标准体系。开 展公共品牌宣传和产品推介,加强 知识产权保护。利用中央和省粮食 专项资金及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五 个一批"工程支持粮油区域品牌宣 传,支持符合条件的粮油企业利用 制造强县政策开展品牌宣传。建立 公共品牌使用和联盟退出机制。到 2022年,培育1个在全省有影响力 的县级公共品牌、3个"中国好粮 油""安徽好粮油"产品。(牵头单 位: 县发展改革委 [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配合单位:县粮食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

(八)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人才兴粮"工程,有计划有 目标的培养一批粮食科技、粮食 经济等领域人才和创新团队。加 快与粮食行业职业院校对接,输 送定向培养、定向接收的定单单 员,培养一批粮食产后服务领域 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高 食行业职业技能。(牵头单 位: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 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教育局、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 发挥县粮食安全领导小组的统筹 协调作用,把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 发展列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 核的重要内容。各成员单位要根据 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切实强化对 粮食产业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 大项目的支持,统筹解决工作推进 中的有关问题,推动粮食产业高质 量发展。(牵头单位:县粮食安 全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 县粮食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大政策支持。切实 落实中央、省支持粮食产业发展 的各项政策,统筹优化资金安排, 重点支持原粮基地、龙头企业培 育、品牌宣传、仓储物流、精深 加工、装备制造、技术创新等项 目建设。根据当地实际,加大政 策资金投入,支持粮食产业发展。 各有关部门要优化服务, 在政策 帮扶、企业减负、信贷支持、用 地用电、土地资产置换、落实减 税降费政策等方面制定有力度、 见实效的扶持措施,为粮食产业 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牵头单位:县粮食安全领导小 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县粮食安全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优化公共服务。深化 "放管服"改革,密切联系和服务 企业,强化"四送一服",组织粮 油企业参加投资贸易、展示展销、 科企对接等活动,开展政策咨询、 融资信息、 人才对接 等公共服务。强化产业统计监测, 提升统计质量和服务水平。 认真 学习各地先进经验做法,推广粮 食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强化舆 论宣传,树立先进典型,营造浓 厚发展氛围。(牵头单位:县粮食 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 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

蒙政办秘 [2021] 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1月8日

为深入推进我县基层残联组 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在全县构建 起"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协 调、部门配合、社会参与、残疾 人收益"的全方位、立体化社会助 残大格局和"乡镇(街道,以下简 称乡镇)残联—村(社区,以下简称 残协)—网格残疾人协会(以下简称 残联组织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根据《中国残联 民政部关于加强 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 作的意见》(残联发(2020)15 号)、《中共蒙城县委关于制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蒙发〔2021〕1号)、《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残疾人联合会改革方案的通知》(蒙政办〔2020〕6号),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党的 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 论述,坚持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 固本之策,全面加强和改进村残 协建设,切实保持和增强残协的 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密切 与残疾人的血肉联系,切实维护 残疾人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服务 残疾人的能力和水平,团结引领 残疾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让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助力乡 村振兴。

二、具体措施

(一)坚持党的领导,推动 以党建引领村残协建设。村残协 要坚持党的领导,在村党组织的 领导下,履职尽责、开展工作,切实加强各项建设,以党建引领 残协正确发展方向,积极为辖区 内残疾人提供康复、教育、就业 等服务,把残疾人紧紧团结在党 组织周围。充分发挥村内残疾人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宣传党 和政府的惠残政策,带动残疾人 群众积极参与残协活动。加强残 协活动与村党组织活动的有效联 动,推动扶残助残工作融入党建 活动中(建立党建+残协工作的 新模式)。

(二)扩展村残协的代表面,进一步增强代表性。村残协设主席1名,由村委员会主任担任;委员3至5名,由村"两委"班子成员、残疾人及亲友和各方面热心服务残疾人的代表担任。广泛吸纳残疾人及亲友、村(居)民小组长、网格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扶残助残爱心人士等参与残协工作,加强和充实残协的工作力量。

(三)明确村残协职责,切 实发挥联系、维权、服务等方面 的基础作用。村残协主要职责是 经常性联系辖区内各类残疾人, 以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 况和需求动态更新工作为抓手, 上门入户,走访探视,及时了解 掌握辖区内残疾人的基本情况, 广泛宣传残疾人事业和相关惠残 政策, 把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 心关爱传递到残疾人中。要积极 协助疑似残疾人及时申请办理残 疾人证。主要工作方式是主动向 村"两委"和乡镇残联反映残疾人 的需求和愿望,协调帮助残疾人 解决困难和问题:组织残疾人群 众参与民主协商、民主管理和民 主监督,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积极推动建立村助残志愿服务站 (岗),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 形式多样的助残志愿服务活动; 协助村"两委"和乡镇残联把惠残 助残项目落实到残疾人中, 努力 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的服务。

(四)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加 强村残协的规范化建设。村残协 要建立健全日常工作制度,在 及时精准了解持证残疾人基本 服务状况和需求的基础上,逐 步掌握未持证但有服务需求的 疑似残疾人基本情况。建立入 户访视制度,特别是深入特殊 困难残疾人家庭, 现场了解残 疾人真实情况, 及时反映困难 诉求,协调推动解决。建立档 案管理制度,辖区内残疾人名 册和各项工作档案要完整、规 范。建立村助残志愿服务制度, 探索建立助残志愿服务动员表 彰机制,激励更多志愿者为残

疾人就近提供社区志愿服务。 要按照规范化建设标准与要求,落实村残协工作需要的基本工作条件,推动无障碍设施 建设和规章制度上墙等。县残 联要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加 强对残协规范化建设的考核评 估。

(五)明确岗位职责,加强 专职委员队伍建设。村残协专职 委员岗位是为残疾人服务的专职 工作岗位, 主要职责是协助残协 主席做好辖区内的残疾人工作。 村残疾人专职委员, 原则上由村 "两委"成员担任:有条件的村可 从残协委员中明确 1 名残疾人或 残疾人亲友 (残疾人亲友是指精 神、智力残疾人有监护权的亲友, 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50周 岁以下、有就业愿望)为专职委 员,负责残协的日常工作,其他 残协委员配合专职委员开展工 作。担任专职委员的残疾人应符 合《安徽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办法》(皖人社发(2020)4号) 规定的条件。加强专职委员管理, 建立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坚持绩 效评估和残疾人评价相结合的方 式进行考核,实行能进能出的动 态化管理,接受社会监督。残疾 人或残疾人亲友担任残疾人专职 委员的岗位由乡镇、村开发、管

理,其待遇从光伏收益资金、财 政预算资金、扶贫专项资金中解 决。

(六)加强村残疾人工作者教育培训,增强履职能力。将村残协负责人和专职委员的教育培训纳入残联系统教育培训计划,对残协主席、专职委员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深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素质,增进工作交流,加强残疾人工作政策业务培训,掌握残疾人工作基本知识和技能,学习运用社会工作方法,提高履行职责、整合资源、服务残疾人的能力。鼓励、支持专职委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公务员考试和学历教育等。

三、工作步骤

按照坚持试点先行、分类施策、有序推进的原则,2021年12月底前,在乐土镇、城关街道完成试点单位的残协示范点建设工作。2022年6月底前,所有乡镇完成村残协建设工作。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1年9月—10月)。根据加强和改进村残疾人协会工作要求,制定完善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试点内容,细化任务措施,落实责任分工。召开试点工作动员及业务培训会,加大试点工作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县残联、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乐土镇、城关街道)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11月—12月)。按照试点实施方案要求,组织试点单位完成残协示范点建设各项工作。(县残联、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乐土镇、城关街道)

(三)全面推进阶段(2022 年6月底前)。在取得试点经验 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各乡镇所属 村残协建设,实现村残协建设全 覆盖。(责任单位:县残联、县 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乡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村残协是在乡镇残联指导下, 在村"两委"领导下,由村内残 疾人及其亲友和扶残助残人士 等组成的残疾人组织, 是残联 的最基层组织, 承扣着直接联 系和服务残疾人的重要任务。 加强和改进村残协工作是加强 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内 容,是深化基层残联改革的关 键环节和重要着力点,对于残 联组织强基固本、履行职能、 打通联系和服务残疾人的"最 后一公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 义。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要 成立组织、加强领导、统筹谋 划、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提供 经费保障。县政府将对基层残 疾人协会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进 行督查。

(二)统筹推进,融合发展。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要将残疾 人工作纳入村"两委"承担的工作 任务清单内容,确保工作落实到 位,统筹推进残疾人工作健康发 展,实现残疾人事业与村各项事 业融合发展。

(三)多措并举,做好保障。 各乡镇要为村残协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经费保障, 按照每个残协每年不低于 0.3—0.5万元的标准落实工作经费。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村残协参与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承接助残服务项目。

(四)示范推动,分类指导。 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勇于探索创新,注重示范推动。在推进过程中,可以选取部分村残协进行试点、典型培育,适时总结经验做法并加以推广,推动整体提升。要注重分类指导,围绕加强残协建设的主要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进度,逐级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工作,逐步形成具有本地特点的残协建设和治理机制。

蒙政办秘 [2021] 6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建房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2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宅基地是保障农 民安居乐业和农村社会稳定的重 要基础。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 对于保护农民权益、推进美丽乡 村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 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 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不动产 登记暂行条例》和《中央农村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 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 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 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 4号)、《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 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自 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农合〔2020〕38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通知》(皖办发〔2021〕9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在蒙城县城 市规划范围外的县域内实行。所 称的乡镇指乡、镇、街道办事处, 所称的村指位于城市规划范围外 的行政村和农村社区。

第三条 农村宅基地是农村

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不包括与宅基地相连的农业生产性用地、农户超出宅基地范围占用的空闲地等土地。

第四条 农村宅基地归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受本农民集体成员的委托行使所有权;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于乡镇农民集体行使所有权;没有乡镇农民集体行使所有权;没有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的,乡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由乡镇政府代管。

第五条 农村宅基地管理遵循"集体所有、成员使用、一户一宅、限定面积、无偿取得、长期占有、规划管控、内部流转"的基本原则,保障农村"户有所居、民不失所"。

第六条 农村宅基地和农村 建房管理坚持有利于促进乡村产 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 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有利于推 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高质量的 城镇化。

第七条 鼓励农村住房设计体现地域、民族和乡土特色,鼓励农村住房建设采用新型建造技术和绿色建材,引导农民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住房。

第八条 农村宅基地用地和农村建房应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和国土空间用途管控,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按规定办理转用审批手续。

第九条 村庄规划、土地利用 年度计划、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房 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 颁证、农用地转用申报等工作由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宅基地的 管理、改革、利用、调查、监管等 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第十条 农村宅基地分配和 新建、迁建、扩建和重建住宅, 均应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实 行农户申请、村组审核、乡镇审 批的程序。

第十一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符合条件的农户具有分配宅基地的资格;城郊、农村集镇每户不得超过160平方米,其他地区宅基地面积每户不得超过220平方米。

第十二条 人均土地少、不能 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 区,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 基础上,可以采取申请廉租房、 建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等 方式,保障具有宅基地分配资格 的申请人实现户有所居。城镇建 设用地规划范围内,可以通过建 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等方 式,满足农民居住需要。

第十三条 宅基地使用权人 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 有、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 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第十四条 进城落户的农民 可以依法保留其原来合法取得的 宅基地使用权,不得强迫进城落 户农民放弃其合法取得的宅基地 使用权;农民进城落户后,其原 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应予以 确权登记。

第十五条 农村宅基地、集体 建设用地及其上的建筑物、构筑 物实行统一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 后,统一颁发"房地一体"的不动 产证书。

第十六条 农村宅基地不能继承,农房可以依法继承。继承

人具有分配宅基地资格的,可以翻建、新建住房;不具备分配宅基地资格的,可拥有宅基地使用权至该房屋产权灭失止。

第十七条 宅基地使用权转 让必须征得宅基地所有权人同意 的前提下,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内 部进行,且受让人须符合宅基地 申请条件的农村村民。

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可以出租所拥有的合法农房,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十九条 充分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和强迫农民"上楼",不得违法收回农户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严格控制整村(庄)撤并,规范实施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第二十一条"一户多宅"、面 积超标等农村宅基地历史遗留问 题成因复杂,涉及农民群众切身 利益,要因地制宜,对照法律和 政策进行分类认定,妥善处置。

第二十二条 严格落实耕地 保护制度和节约土地制度,严禁 超标准占用宅基地;强化新建农 村住房规划管控,严禁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对违法违规占地建房行为,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严禁城镇居民 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下乡利 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 人会馆。严禁借流转之名违法违 规圈占、买卖宅基地。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可以统筹考虑区位条件、资 源禀赋、环境容量、产业基础和 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按照"依法 保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推动形 成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原则, 选择适合本地实际的农村闲置宅 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模式。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可以围绕宅基地所有权、资 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探索 完善宅基地分配、流转、抵押、 退出、使用、收益、审批、监管 等措施,总结一批可复制、能推 广、惠民生的制度创新成果。

第二十六条 农村宅基地所 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单位之间的争 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 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 简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 政府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 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 人民法院起诉。宅基地纠纷还可以 通过人民调解解决。在所有权和使 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 变土地利用现状。

第二章 村庄规划批准程序及宅基地申请条件

第二十七条 宅基地选址及 规模、农村建房应符合经依法批 准的村庄规划。村庄规划由乡镇 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 民政府审批。在报送审批前,应 当在村庄内予以公示,并经所在 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或者村 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经批准的 村庄规划应在村庄内予以公布。 村庄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未 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修改村庄规 划。

第二十八条 农村建房要与旧村改造、土地整治相结合,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宅基地、空闲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特别是耕地,不得占用水工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第二十九条 村集体经济组 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 组织)应当于每年年初将本村拟 建宅基地情况(包括户数、面积、 地类等),以及拟复垦拆旧地块 汇总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编 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结构调整方 案,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 目时,建新地块要优先保障拆迁 安置的农村宅基地用地需求。 第三十条 乡镇新增农村宅 基地建设用地,应纳入土地利用 年度计划,占用耕地的,按照占 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落实占补平 衡,严格控制自然村落无序扩张。

第三十一条 涉及农用地转 为建设用地的,由村级组织按规 定申请报批; 乡镇根据本地区新 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农村村民住宅 建设实际需求,提出农用地转用 申请;符合农用地转用条件的, 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拟订 农用地转用报批方案,依照有关 规定,一次性或分批次向省或市 申请办理转用审批手续,报经有 权机关依法批准。

第三十二条 农村村民年龄 满十八周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的,可以向户口所在集体经济组 织申请使用宅基地:

- (一)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建 房分户,原宅基地面积低于分户 标准的:
- (二)因自然灾害或者实施 村镇规划需要搬迁的;
- (三)成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外来落户人员,没有宅基地的:
- (四)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 回原籍落户,没有住宅需要新建 住宅的;
- (五)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 收,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建设被占用的;
 - (六)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

特殊情形,依法由乡镇集体讨论通过。

第三十三条 申请农村宅基 地分户标准:

- (一)夫妻离婚三年以上的, 且未共同生活或离婚后一方又另 行结婚的,可以认定分户。
- (二)农户只有一个子(女)的,父母与子(女)等家庭成员组成一户,不再另行分户。
- (三)农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 子女,但只有一个儿子的,父母随 儿子共同申请,不再另行分户。
- (四)农户有两个及两个以 上儿子,儿子结婚的,父母应当 与其中一个儿子共同生活,不再 单独分户。
- (五)一户村民虽有两处或 两处以上宅基地,但面积总和未 超过规定宅基地面积标准的,可 以认定为一宅。
- (六)四代同堂或三代同堂的第三代符合结婚条件的,且结婚后在本村庄居住同住一宅,现有住房占地面积少于最高限额的,可以申请第二宅。
- (七)夫妻一方为城镇居民, 己享受国家相关住房优惠政策 (含房改房、集资建房、经济适 用房、两限房)的,不再安排宅 基地建房。
- (八)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 特殊情形,由乡镇界定是否应该 分户。

第三章 农村宅基地和农村建房 申请、审批程序

第三十四条 农村宅基地申请程序:

- (一)申请。符合宅基地申请 资格的农村村民,填写《农村宅基 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签署《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提交家庭户口簿复印件和户主及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其他相关申 请要件,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 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书面申请。
- (二)公示。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宅基地分配方案(拟用地位置和面积)和建房方案(拟建住宅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村级组织进行调查,经调查异议成立的,撤销或修改宅基地方案和建房方案再予以公示。
- (三)审查。公示无异议或 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 申请材料、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 交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应在 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重点审 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提 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 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和国土空 间管控要求、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 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
- (四)报送。审查通过的, 由村级组织在《农村宅基地和建

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签署意 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 一并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者宅基 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 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 织提出申请, 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 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 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 送乡镇人民政府。以上工作时长原 则上不应超过20个工作日。村民 申请在符合村庄规划的现有宅基 地上改建住宅或建设附属物(如院 墙、厕所、讨道、偏房等), 在不 突破规定宅基地面积、符合农房规 划设计要求等情况下,确需建设 的,可适用简易程序。简易程序为: 村级组织进行审查, 审查是否符合 申请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 效、拟用地建房或建设内容是否符 合村庄规划和国土空间管控要求、 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 人意见等,签署意见后,报送乡镇 人民政府。

第三十五条 乡镇审批程序:

(一)乡镇部门联审。乡镇 人民政府受理农户宅基地和建房 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 组织乡镇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 源和规划部门完成联合审核工 作,涉及水利、林业、电力、公 路等部门的,联合审核时要及时 征求意见,联合审核工作应现场 勘验、审核资料相结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

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是否已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

(二)乡镇审批。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对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经审核认为申请符合条件、报送材料完备的,应当自联审合格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经联审不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属报送材料不完备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和相关要求。

第三十六条 申请宅基地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申请人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
- (二)宅基地选址不符合乡 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
 - (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 (四)申请另址新建住房, 未签订退出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 (五)以侵占、买卖、流转 耕地土地违法建房的;

- (六)将原有住房出租、出 卖、赠与、以其他形式转让或者 改作生产经营用途的;
- (七)原有宅基地面积已达 到两户及两户以上宅基地面积标 准,要求分户的:
- (八)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 和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四章 农村宅基地和农村建房管理

第三十七条 建立农村宅基 地审批信息"县、乡镇、村"三级 信息公开平台,将农村宅基地用 地申请条件、申报审批程序、审 批工作时限、审批权限等相关规定 和年度用地计划向社会公开。

经依法批准的农村宅基地,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级组织应当及 时在"县、乡镇、村"三级信息公 开平台公开审批结果,特别是《农 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 划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 和村级组织应建立宅基地用地建 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 留存,并同步将审批情况报县农 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等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 和村级组织要加强宅基地用地建 房的全过程监督,把违法违规问 题消除于萌芽状态,做到"三到 场":

(一)农户经批准用地建房

后开工时,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 关部门到现场开工查验,实地丈 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 做好现场工作记录和影像资料, 指导农户按照批准面积和要求使 用土地。

- (二)农户建房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联合村级组织进行过程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按照批准位置、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三)农户建房结束后,乡 镇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农业农 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宅基 地使用权人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 和用途使用宅基地进行实地核 查,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 (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应 拆旧的,按照承诺的时间拆除旧 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交由 村级组织安排使用。

通过验收的农户,及时向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农村 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

第四十条 申请宅基地使用 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 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
- (二)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 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 (三)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
- (四)权籍调查表、宗地图、 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 (五) 其他必要材料。

因依法继承、分家析产、集 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等导致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 转移而申请登记的,申请人应当 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 其他权属来源材料;
 - (二) 依法继承的材料:
- (三)分家析产的协议或者 材料:
- (四)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 换房屋的协议;
 - (五) 其他必要材料。

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或者 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 用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 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 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 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 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 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 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 论处。

第四十二条 农村村民未经 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 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 建的房屋。超过规定的标准,多 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四十三条 在乡镇、村庄规 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 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 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 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四十四条 责令限期拆除 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 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 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 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 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 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 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 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 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 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五章 字基地收回、农房闲置盘活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级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 (一)乡镇、村公共设施和 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 集体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并对宅 基地使用权人给予适当补偿;
- (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 用宅基地的;
- (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 而停止使用宅基地的;
- (四)空闲或房屋坍塌、拆除两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的宅基地,不再确定土地使用权。已经确定使用权的,由集体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注销其土地登记,集体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 (五) 非农村居民(含华侨) 原在农村的宅基地,房屋产权没有 变化的,可依法确定其集体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屋拆除后没有批准重 建的,集体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 (六)在确定农村居民宅基 地使用权时,其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可在土地登记卡和权证内 注明超过标准面积的数量;以后 分户建房或现有房屋拆迁、改建、 翻建或政府依法实施规划重新建 设时,按规定的面积标准重新确 定使用权,其超过部分由集体收 回使用权。

(七)未涉及到的其他情形, 由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第四十六条 农村村民因房 产继承等合法原因形成的多处农 村住宅,可以出租给其他人,也 可以在征得本村级组织同意后转 让或赠与符合宅基地使用权申请 分配条件的本村级组织内部成员。因上述原因发生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转移的,应当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第四十七条 对历史形成的 宅基地面积超标、"一户多宅" 等问题,县、乡镇、村应成立 工作专班,联查联办,按照"尊 重历史、分类处置"的原则,妥 善处理。

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 条例》实施前,农村村民建房占 用的宅基地,在《村镇建房用地 管理条例》实施后至今未扩大用 地面积的,可以按现有实际使用 面积进行确权登记。

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农村村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当地规定的面积标准的,超过部分按当时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处理后,可以按实际使用面积进行确权登记。

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农村村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当地规定的面积标准的,按照实际批准面积进行确权登记。其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可在土地登记簿和土地权利证书记事栏内注明超过标准的面积,待以后分户建房或现有房屋拆迁、改建、翻建、政府依法实施规划重新建设时,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并按照规定的面积标准重新进行确

权登记。

第四十八条 闲置宅基地盘 活利用要统筹考虑区位条件、资 源禀赋、环境容量、产业基础和 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选择适合 本地实际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 置住宅盘活利用模式。盘活利用 主要有以下方式:

- (一)利用闲置住宅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
- (二)利用闲置住宅发展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 (三)采取整理、复垦、复绿等方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整治,依法依规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为农民建房、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提供土地等要素保障。

第四十九条 闲置宅基地和 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应依法保护各 类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多 方参与、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 盘活利用的主体主要包括以下三 类:

(一)村级组织及其成员。 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 益的前提下,支持村级组织及 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 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 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鼓励 有一定经济实力的村级组织对 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进行统 一盘活利用。

- (二)返乡人员。在符合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支持返乡人员依托自有和闲置住宅发展适合的乡村产业项目。
- (三)社会企业。引导有实力、有意愿、有责任的企业有序 参与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 利用工作。

第五十条 闲置宅基地和闲 置住宅盘活,应对利用方式、经 营产业、租赁期限、流转对象等 进行规范,防止侵占耕地、大拆 大建、违规开发,确保盘活利用 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依 法取得、权属清晰。坚决守住法 律和政策底线,不得违法收回农 户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不得违法违 规买卖或变相买卖宅基地,严格禁 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 大院和私人会馆。

第五十一条 对利用闲置住 宅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或民 宿等项目,应符合治安、消防、 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等有关规 定与要求,取得相关证照,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

第五十二条 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

住或开展经营的,要严格遵守合同法的规定,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第五十三条 允许进城落户 的农村村民、因房产继承等合法 原因形成的多处住宅的农村村 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 鼓励村级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 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农民退 出宅基地主要包括以下步骤:农 户提交书面申请、村审核、专业 机构评估价值、农户与村集体签 订协议、农户获得补偿、县级主 管部门变更登记。

第六章 管理职责及监督

第五十四条 乡镇应成立农村宅基地和农村建房管理领导组织,明确专门机构负责,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办公条件,确保工作有人干,责任有人负。推行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统一管理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履行宅基地用地房建设规划许可、农房建设规划许可、农房建设监管等职责,建立宅基地和农房建设设计方案审定、农房建设监管等职责,建立宅基地和农房建镇联审联办制度,为农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并及时将审批结果根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乡镇应建立完善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制度、受理群众举报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明确村级组织网格管控措施,将违建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第五十六条 村级组织应在 乡镇的指导下,健全完善本村宅 基地和农村建房民主管理意见, 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明确村、 组网格管控职责;在申请审批过 程中,负责初步审核并全程参与 乡镇政府组织"三到场"查验。加 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涉 及宅基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并将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情况 及时向上级报告。

第五十七条 县公安、司法、 财政、住建、民政、交通、水利、 林业、供电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加 强配合和协调,强化信息共享互 通,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宅基地 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县政务服务、数 据资源等主管部门应指导推进宅 基地和农村建房信息化建设,做好 网上申请、审批信息公开、建立数 据管理平台等工作协调配合。

第五十九条 县档案部门应 指导好乡镇做好宅基地和农村建 房档案管理工作,相关资料及时 收集、归档。

第六十条 县农业农村、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应按季度通报乡镇 农民违法建房情况,半年通报农 民违法建房整改情况。

第六十一条 县纪检监察部门应加强监督、监察,不定期通报履职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第六十二条 县政府对农村 宅基地和村民建房管理工作进行 奖惩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 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农 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解释,法律、法规、上级政 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 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 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 5 年。 原 2018 年 7 月 5 日印发的《蒙城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蒙城县农 村宅基地和村民建房管理的实施 意见》(蒙政办〔2018〕16 号) 同时废止。

2022

蒙政办秘[2021]7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7日

2022

为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 居保")工作,根据《安徽省人 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 见》(皖政〔2014〕84号)和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 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 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 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9〕 1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 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 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 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 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 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 保障体系,促进城乡居保制度健 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

自愿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多缴多 得、长缴多得的参保激励机制,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 要, 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 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 持续。

三、目标任务

全面完成上级分解的目标任 务,养老金发放率100%。

四、参保范围、筹资标准和 保障水平

(一) 参保范围。具有本县 保障制度,按照政府主导与群众 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 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保。

- (二)基金筹集。城乡居保 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 府补贴构成。
- 1. 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保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15个档次。100元档次原则上只适用于县财政为符合城乡居保参保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二级及二级以上)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保费标准。鼓励参保人员在经济条件允许的前提下选择高档次缴费,到龄时能有相对较高的养老保障收益。
- 2.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目前设

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3. 政府补贴。

(1) 缴费补贴。参保人员自 主选择缴费档次,省、县财政对 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贴。缴费补 贴标准为: 缴费100元补贴30元, 缴费200元补贴40元,缴费300元 补贴50元,缴费400元补贴60元, 缴费500元补贴70元,缴费600元 补贴80元,缴费700元补贴90元, 缴费800元补贴100元,缴费900 元补贴110元,缴费1000元补贴 120元, 缴费1500元补贴150元, 缴费2000元及以上的补贴200元。 按照100元最低缴费档次代缴的 财政补贴,省财政承担20元,其 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对选择200 元及以上档次参保缴费补贴所需 资金,省财政承担50%,其余部 分由县财政承担。各级财政补贴 均计入个人账户。

(2)对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三级以上含三级)后未再生育夫妻(女方满49周岁)、节育手术失败并发症人员(三级以上含三级),县政府按最高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并给予个人账户200元补贴;对符合城乡居保参保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二级及二级以上)、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县政

府分别按每人每年100元的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并给予个人账户30元补贴;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和落实绝育措施的农村双女父母参保缴费的,县财政在上述补贴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再增加30元。

(3)丧葬费补助。对参保人员死亡的,给予丧葬补助金,标准为8个月的基础养老金(死亡后多领的养老金从丧葬补助金中扣除),丧葬补助金由县财政承担。

(三)保障水平。

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 年 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缴 费期不满15年的,应逐年缴 费),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 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按月领 取城乡居保待遇。城乡居保待 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 老金组成, 支付终身。政府对 符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 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 (并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适时调 整)。对65周岁及以上参保的 城乡老年居民,加发高龄基础 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发2元,加 发的基础养老金由县财政承 担。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

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 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参保人死亡的,其个人账户资金 全部余额可以依法继承,余额本 息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 指定受益人。鼓励长缴多得,对 个人缴费超过15年的,另行增发 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每超过一 年,增发标准最低为每人每月2 元。以上加发的基础养老金由县 财政承担。

在落实上级调标政策的基础 上,结合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和政 府财力状况,制定切合实际的城 乡居保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调 整机制,使城乡居保待遇随经济 发展逐步提高,确保城乡居民共 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保 制度持续健康发展。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阶段(2021年12 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召开全县城乡居保工作会 议,安排布置2022年度城乡居保 工作,分解全年目标任务。各乡 镇(街道)利用春节等外出务工 人员集中返乡有利时机,以提高 缴费档次为重点,通过广播、微 信平台、发放宣传单、入户宣传 等多种形式,开展全方位、多层 次的宣传活动,把宣传发动贯穿 于工作的始终,形成强大的舆论 宣传氛围,做到家喻户晓、人人 皆知,让有条件的群众自觉选择 更高档次缴费。

(二)集中征缴阶段(2022 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

2022年1—3月集中开展 2022年度保费征缴工作,从3月 开始,定期通报各乡镇(街道) 任务完成进度和人均缴费水平 情况。4月底之前,各乡镇(街 道)以村(社区)为单位,公 示本辖区内居民2022年的参保 缴费信息。

(三)档案整理阶段(2022 年5月1日—2022年6月30日)。

按照《蒙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蒙人社(2014)6号)要求,2022年6月30日前,县级经办机构和各乡镇(街道)将上年度(2021年)城乡居保业务档案分类收集、整理、组卷、装订完毕并入柜保管。

(四)总结完善阶段(2022 年7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7—9月对上半年城乡 居保工作进行小结,对存在问题 进一步推进解决;10—11月开展 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人员"走访服 务月"活动,县级经办机构对各乡 镇(街道)城乡居保各项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指导,进一步提升城乡居保工作科学化管理水平;12月对2022年度城乡居保工作进行总结,并启动2023年度城乡居保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 织领导。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 保高质量发展工作,是不断满 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 求,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 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 会保障体系的具体举措,是聚 焦问题、创新方法、解决问题 的具体实践。各级各有关部门 要统一认识, 高度重视, 切实 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 要健全工作制度,制定工作方 案和工作要求, 层层传导压力, 明确责任主体和各级责任人, 确保完成2022年度城乡居保各 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明确责任分工,实行部门分工责任制。

县人力资源社会和保障局负 责全县城乡居保参保、续保工作 和业务指导;个人账户、基金的 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核发工作; 相关政策的解释宣传。

县财政局负责编制城乡居保

财政补助年度预算,并及时划拨 到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养老保险 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根据我县参 保规模,落实工作经费,确保工 作正常开展。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依据各自职 责,共同做好社保信息共享、社会 保险费对账工作,确保资金安全。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县人力资 源社会和保障局做好城乡居民身 份的认定工作,并负责提供全县 城乡居民的相关数据信息。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协助县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相关人 员的信息采集和汇总工作,具体 按现行政策执行。

县残联负责协助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做好符合参保条件 重度残疾人员的信息采集和汇总 等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提供每月死 亡人员火化名单、身份证号码 及详细地址等信息,并提供季 度、年度死亡人员火化统计报 表;负责做好相关人员的信息 采集和汇总工作,具体按现行 政策执行。 县审计局负责城乡居保基 金审计工作,确保基金安全运 行。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提供 每月医院死亡人员名单、身份证 号码及详细地址等信息;负责提 供符合参保条件的计生奖扶对象 信息采集和汇总,做好相关补贴 的年度预算工作。

县广电中心负责协助开展城 乡居保政策宣传,并指导乡镇(街 道)充分利用"村村通"广播开展 好宣传工作。

县农村商业银行负责新增参 保人员开户,及时划扣保费和享 受待遇人员养老金发放,简化经 办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 城乡居保的宣传动员、基础情况 调查、保费征缴监管、参保登记、 参保信息录入、养老保险待遇申 领、领取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因 此项工作不力导致信访不稳定因 素处理化解等工作。

县绩效评价中心负责及时对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 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导。

(三)以奖代补,切实提升

服务质量。县政府将城乡居保工 作完成情况纳入乡镇(街道) 年度目标管理暨效能考核,并 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工作 经费补助,工作经费182.46万元 (其中: 村级信息员人员经费 106.56万元,乡镇、街道人社所 人员经费14.4万元,参保任务经 费61.5万元)纳入2022年度财政 预算。参保仟条经费补助比例: 参保率达90%(含)以上且人 均缴费水平达全市人均缴费水 平的, 按100%补助; 人均缴费 水平未达全市人均缴费水平 的, 按90%补助。参保率80% (含)至90%(不含)的且人 均缴费水平达全市人均缴费水 平的, 按80%补助: 人均缴费 水平未达全市人均缴费水平 的, 按70%补助。参保率80%以 下(不含),人均缴费水平达 全市人均缴费水平的,按60% 补助:人均缴费水平未达全市 人均缴费水平的, 按参保人数 占比进行补助。剩余的参保任 务经费全部用于奖励完成任务 的乡镇(街道)。

66 99

蒙政办秘 [2021] 7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2021年11月30日

66 99

第一章 总则

 知》(皖政办(2019)16号)、《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亳政办秘(2020)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多 测合一",是指将同一个建设工 程项目所涉及的测绘业务,由 原多项测绘合并为一个综合性 联合测绘项目,由业主单位选 择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中 介服务机构承担建设工程所需 的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 形测量、规划测量、地下管线 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房产测绘)等多项测绘业务,并通过"多测合一"信息平台将测绘成果按要求分别推送给各审批部门。即业务实行一次委托,由同一家测绘机构为同一建设项目提供相关测绘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中心城区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及国家、省、市、县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会同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等相关 部门建设蒙城县"多测合一"信息 平台。"多测合一"信息平台提供 项目备案、业务督办、成果提交、 数据共享、统计分析、监督管理 等服务。

第五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城管执法、房屋管理、人防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制定各部门蒙城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名称、内容、技术标准和格式范本,供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使用。并对测绘单位提交的本部门测绘成果进行审核。

第六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基础 测绘工作(包括加密和复测平面 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以及测制和 更新1:500、1:1000、1:2000 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和数 字化产品等),相关费用列入县 级财政预算。

第三章 资质资格

第七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 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

《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

具有乙级以上测绘资质等级的

3. 无严重失信行为和不良信用信息、未发生因出具虚假测绘报告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且无其他重大违法犯罪行为。

房产测绘)等。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立蒙城县"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并在蒙城县"多测合一"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九条 "多测合一"实施程序:

- 1. 申请入库。测绘中介服务 机构提出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进入蒙城县"多测合一"中介服 务机构名录库。
- 2. 项目委托。工程建设项目 业主单位或政府部门可根据项目 建设需要,在蒙城县"多测合一" 信息平台上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承 担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业 务,依法签订"多测合一"业务合

同或委托书。

- 3. 测绘备案。中介服务机构 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将 "多测合一"测绘项目在"多测合 一"信息平台备案。
- 4. 测绘作业。中介服务机构根据"多测合一"业务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分阶段组织开展测绘作业。在开展测绘作业前应与相关部门进行业务衔接,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审批部门或联系派员实地参与。各相关部门应为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基础数据等信息服务。
- 5. 成果报送。中介服务机构 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出具每一阶 段的测绘成果报告,经委托方验 收后,通过"多测合一"信息平台 推送"多测合一"信息平台,经各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 推送入库。

以上程序应在蒙城县"多测 合一"信息平台上运行,禁止体外 循环。

第十条 成果要求:

成果类型: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统一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包括中央子午线 117°00′和 115°45′两套成果)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中介服务机构需确保测绘成果符合国家、省规范和

县相关要求,并使用统一转换参 数满足入库需求。

成果内容:勘测定界图(含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 规划(选址)红线图、用地范围 图(含高程)、宗地界址图、测 量技术报告书、建设工程定位放 线报告、建设工程定位验线报告、 包含预售商品房楼盘表构建和分 层分户的制作等内容的测绘成 果、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 (含景观竣工图、道路竣工图 等)、不动产测绘图。其中,建 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和不动 产测绘图出2套成果,分别满足 规划竣工核实和不动产登记入库 要求,并说明转换关系及误差原 因。

"多测合一"成果是相关 部门行政审批的依据,中介服 务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 责。

中介服务机构和各相关部门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密测绘成果采取必要保密措施,确保测绘成果安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从事"多测合一" 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诚实 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 关规定。中介服务机构违法从事 测绘活动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 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 以处罚,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县 信用信息平台。

对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一经发现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其撤除蒙城县"多测合一"信息平台;自撤除之日起,1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列入,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 为取得"多测合一"业务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名义 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 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向 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
- 3. 伪造成果、测绘产品质量 出现严重问题或在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组织的质量监督检查中,有 测绘项目不合格的。
- 4. 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接"多测合一"业务

的。

因伪造测绘成果或测绘成果质量出现严重问题,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涉及重大违法犯罪的,3年内不得列入蒙城县"多测合一"信息平台,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报信用监管部门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应根 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和业务 指导,发现中介服务机构有不良 行为的,应及时移送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对"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 测绘资质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多测合一"收费标准,在参照相关部门原制定的测绘产品收费标准基础上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 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本 办法发布前已开展的工程建设 项目,后续行政审批凡涉及"多 测合一"的,可以按本办法实 行。

蒙政办秘 [2021] 7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健全和完善蒙城县重污染天 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全县重污 染天气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能 力,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 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不利影响, 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 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六十九号)、《中华人民共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 五十号)、《安徽省大气污染防 治条例》(第六号)、《环境保

护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预警 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 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 86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 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 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 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 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 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 (2020)340号)、《安徽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皖政办秘(2020)13号)、《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 (HJ633—2012)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 一领导、属地管理、科学预警、提 前响应、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 原则。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蒙城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五)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 案、县直相关部门实施方案、企 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共 同组成蒙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 案体系,是亳州市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

二、组织机构和成员单位

县人民政府成立蒙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相关副主任、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县直有关部门、新闻机构和通信部门组成,具体单位及职责见附件。

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生态环境分 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领导小组下设专家 组,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气象 局聘请有关专家组建,负责对重 污染天气应对提出工作建议,进 行技术指导。

三、预警

(一)预警分级标准

黄色预警: 预测 AQI 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预测 PM_{2.5}日均值>115 微克/立方米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 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预测 PM_{2.5} 日均值>115 微克/立方米将持续 3 天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 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 (96 小时) 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 (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或预测 PM_{2.5} 日均值>115 微克/立方米将持续 4 天 (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PM_{2.5} 日均值>150 微克/立方米将持续 2 天 (48 小时)及以上。

(二)预警发布与解除

1. 发布时间

(1)预警信息原则上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提前 24 小时 预测到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 若判断满足预警条件,应立即按 照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 息。

(2)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度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2. 发布程序

(1) 经县生态环境分局、县 气象局和县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 会商,满足预警启动条件时,提 出预报预警意见,立即向县应急 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预警信息 由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 上报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以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 对外发布。

(2)当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 室接到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或亳州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基于区域会商结果, 预测多个连 片城市空气质量将达到预警启动 条件时,结合本地会商结果,按 不低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或亳州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发布预警信 息,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采取相应级别应急减排措施。当 市级预警明确了预警区范围,我 县与预警区相邻且 AQI 日均值 大于150时,则我县作为预警扩 展区,市级红色、橙色预警发布 后,我县降低一个等级发布预警 信息。

3. 信息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重污染 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 度、预警级别、应急响应等级、 响应时间、管控要求及气象条件 情况等。因沙尘暴造成的重污染 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 行,不纳入此应急管控范畴。 4. 预警打断判定及预警升级 调整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在36小时以内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立即采取升级措施。

5. 预警降低级别或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 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 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等级

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 预警分别对应III级应急响应、II 级应急响应、I 级应急响应。

(二) 应急响应程序

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 预警信息,发布相应等级的应急 响应通知。各成员单位接到通知 后,根据各自职责落实相应级别 应急管控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根据县应急响应通知 要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 织本辖区村(社区)和相关部门 按照要求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各 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及时向县应急领导小组 办公室报告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三)应急响应和措施

- 1. 发布黄色预警,启动Ⅲ级 应急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健康防护指引
-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 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 者减少户外活动。
- ②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体 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 ③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健 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 建议性措施

- ①公众减少驾驶机动车出行,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 ②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 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 产品的使用。
-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治理设施运行效率,主动减排。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全县比例10%以上。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III级响应(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对未列入《重污染天气重点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年修订版)》的行业,在 确保安全生产、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的基础上,根据行业排放水 平、对周边人员健康影响程度和 蒙城县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 确定各行业减排比例(不低于 10%),按照"一厂一策"原则, 制定减排措施(以减排清单措施 为准)。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行驶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 汽车(含燃气)。重点行业移动 源管控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执 行。渣土运输车,建筑垃圾运输 车(新能源车辆除外),未安装 密闭装置的煤炭、砂石料运输车 等禁止运输。鼓励城市建成区外 的企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 辆(含燃气)和国二及以下非道 路移动机械。

③扬尘源减排措施

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 基础上,根据空气相对湿度、气 温等气象条件,加密洒水降尘作 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建筑 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 凝土搅拌等作业。矿山、砂石料 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④其他管控要求

全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荒草、落叶和垃圾等易产生烟尘 污染的物质,禁止露天烧烤。

- 2. 发布橙色预警,启动Ⅱ级 应急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健康防护指引
-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 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 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 ②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体 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 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 导。

(2) 建议性措施

- ①公众减少驾驶机动车出行,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 速运行时间。
- ②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 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 产品的使用。
-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治理设施运行效率,主动减排。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全县比例 20%以上。落实《重

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II级响应(橙色预警)减排措施;对未列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行业,在确保安全生产、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根据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员健康影响程度和蒙城县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确定各行业减排比例(不低于20%),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比III级响应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以减排清单措施为准)。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行驶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

汽车(含燃气)。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除民生保障类)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行业移动源管控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执行。渣土运输车、建筑垃圾运输车(新能源汽车除外)、未安装密闭装置的煤炭、砂石料运输车禁止运输。

③扬尘源减排措施

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 基础上,根据空气相对湿度、气 温等气象条件,加密洒水降尘作 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建筑 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 凝土搅拌等作业。矿山、砂石料 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④其他管控要求

全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荒草、落叶和垃圾等易产生烟尘 污染的物质,禁止露天烧烤。

- 3. 发布红色预警,启动 I 级 应急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健康防护指引
-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 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 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 ②幼儿园、中小学采取弹性 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 ③室外作业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 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 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 导。

(2) 建议性措施

- ①公众减少驾驶机动车出行,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 速运行时间。
 - ②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

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 产品的使用。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治理设施运行效率,主动减排。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 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 例应达到全县比例 30%以上。 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年修订版》中 I 级响应 (红色预警)减排措施:对未 列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年修订版》的行业,在 确保安全生产、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的基础上,根据行业排 放水平、对周边人员健康影响 程度和蒙城县空气质量改善目 标情况,确定各行业减排比例 (不低于 30%),按照"一厂一 策"原则,制定比Ⅱ级响应更为 严格的减排措施(以减排清单 措施为准)。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行驶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 汽车(含燃气)。施工工地、工 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 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 除外)。矿山(含煤矿)、洗煤 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 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 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 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 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 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 点行业移动源管控按照生态环境 部要求执行。渣土运输车、建筑 垃圾运输车(新能源汽车除外)、 未安装密闭装置煤炭、砂石料运 输车辆禁止运输。

③扬尘源减排措施

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 基础上,根据空气相对湿度、气 温等气象条件,加密洒水降尘作 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建筑 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 凝土搅拌等作业。矿山、砂石料 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④其他管控要求

全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荒草、落叶和垃圾等易产生烟尘 污染的物质,禁止露天烧烤。

4. 保障类管控要求

涉及民生、涉外出口贸易的 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及为重点建 设工程项目提供原辅材料的企 业,经企业或建设单位申请,县 人民政府核准,报县应急领导小 组办公室批准后,可自主采取停 限产措施,但必须通过提高排放 标准、提升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 率等方式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四)信息报告

(五)信息公开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应急 领导小组要按照职责,公开有 关信息。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 大气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 持续时间、可能受影响的区域 及已采取的措施、健康防护提 示等。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 观、真实。任何单位、个人不 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 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

(六)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时,同时终止应急响应。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将预警解除信息通知到各落实应急响应单位,指导及时恢复正常社会生产活动。

(七)应急值班

加强应急值班工作,重污染 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 要全天 24 小时值班值守,值班实 行领导带班制度。

五、应急保障

(一)人才队伍保障

相关成员单位组建环境监测 监察、预测预报、医护应急等重 污染天气应对专业队伍,建立重 污染天气应对专家库,确保在应 急状态下相关人员及时到位,对 所收集信息进行分析研判。

(二)通信保障

县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应确定专人负责应急联络工作, 并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建立县 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大气污染应 对联络网络,明确相关单位、人 员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 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

(三)资金保障

县财政应统筹安排专项资 金,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经费列入 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四) 纪律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重污 染天气预警期间重大事项报告制 度,严格按照预警级别执行应急 响应措施,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 执行标准。参加应急响应的人员 要按时到岗到位,在岗认真履职, 相关监管部门对未落实应急响应 的单位、企业、个人要依法依规 进行处理。对未严格落实上述纪 律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 纪追究责任。

(五) 其他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及重点排污单位,要加强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落实,加强重污染天气预防、防护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教育、培训制度,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及时进行总结评估,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六、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县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对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形成重污染天气应对总结评估报告。

七、附则

(一) 名词术语解释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预案。

- 1.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ir Quality Index, 简称 AQI): 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技术规定(试行)》 (HJ633—2012),在空气污染监测指标(主要包括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以及 O₃指标)基础上计算获得。
- 2. 重污染天气: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的大气污染,分为重度污染(AQI指数为201—300)和严重污染(AQI指数大于300)两级。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发 布。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 次,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每年修订 一次。

(三)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生态环境分局负 责解释。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蒙政办秘 [2021] 7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天然水域垂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1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蒙城县天 然水域渔业生态环境, 养护河 流河沟渔业资源,保持天然水 域水体生态平衡,维护公共秩 序,规范垂钓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防治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 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 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 〔2019〕4号)、《农业农村部 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管

理工作的意见》(农长渔发 (2020)1号)、《农业农村部 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垂钓 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渔发 (2020)12号)、《农业农村 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 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意见》(农 办长渔(2020)3号),结合我 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蒙城 县全部天然水域内垂钓的组织机 构、社会团体和直接从事垂钓的 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蒙城 县天然水域是指我县管辖范围的 涡河、北淝河、阜蒙新河、芡河、 茨淮新河五条河流主河道及各 大、中型河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芡河 保护区指蒙城县芡河鳜鱼青虾 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包 括芡河蒙城段(保护区核心 区),东孙沟、东益沟、东港 沟、西港沟、幸福河、陈兴河、 羊皮沟等七条支流(保护区实 验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垂钓 是指使用钓竿、丝线、鱼饵等工具 获取鱼类的行为,垂钓分为生产经 营性垂钓和娱乐性散钓、游钓。

第六条 蒙城县野生渔业资 源属于国有资源。

第二章 禁钓区、垂钓区范围

第七条 禁钓区范围:包括蒙城县天然水域范围内涉及的港口、码头、饮用水源保护区、自来水取水口、闸口、高压电线跨河段(上下游100米范围)以及其它涉及公共安全的区域。

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 鱼类生长繁殖期划定的禁渔 期,蒙城县辖区内涡河、阜蒙 新河、茨淮新河全河段为禁钓 区。

第八条 娱乐性游钓、散钓 区范围:除禁钓区外蒙城县辖区 内其他天然水域。

第九条 生产经营性垂钓 区:蒙城县辖区内水产养殖场、 休闲农庄等利用鱼塘、养殖河沟 等对外开放垂钓业务的水面。

第十条 城市规划区内通过 水利工程或城市市政工程建设形 成的湖泊、河沟的禁钓区、垂钓 区范围,由蒙城县城市管理局(城 管执法局)另行划定。

第三章 垂钓行为管理

第十一条 垂钓人员应符

合能够从事垂钓活动的身体条件,垂钓人员未满 16 周岁的须有成年人陪同。

第十二条 垂钓区范围内, 每名垂钓人员只允许使用一人一 竿、一线、一钩(单钩)垂钓。 严禁以下行为:

- (一)使用爆炸钩、笼钩、 联体钩、串钩等钓具进行垂钓;
- (二)使用各类探鱼设备和 视频装置、鱼枪、弓弩等手段钓 鱼射鱼:
- (三)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 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进行垂钓;
- (四)使用活体水生生物饵料(泥鳅、鱼、虾等)进行垂钓;
- (五)使用其他法律法规禁 用的钓具。

第十三条 禁止使用船艇、 排筏等水上漂浮物以及其它水上 设施离岸垂钓;禁止在桥梁上、 输电线路下方垂钓。

第十四条 垂钓时应主动避让小于最低可捕标准的幼体及禁捕品种,对误钓的必须及时放回水体。垂钓区域内渔业资源的保护品种、最低可捕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垂钓的渔获物禁止上市交易。蒙城县天然水域禁止垂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鱼类和其

他水生野生动物。

第十五条 垂钓人员应当 注意维护自身的人身、财产安全,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财 产损失的,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垂钓人员应加强环保意识,不得损坏岸边树木、不得向河道内或岸边乱扔垃圾、投放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过量投放饵料。离开垂钓区时,应当将废弃物回收带走,集中投放至指定区域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七条 实行垂钓人员 备案登记制度。垂钓人员应由垂 钓组织机构、团体或个人持有效 身份证明和照片等材料,到渔政 部门办理相关备案登记。办理时, 须填写申请表格和承诺书,申请 表和承诺书格式由县渔业行政主 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对举办团体性垂 钓活动,举办单位应提前 15 天向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渔 业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县政府研究 同意后予以审批,举办单位必须 在批准指定的水域内开展相关活 动。

第十九条 逐步建立健全 垂钓人员黑白名单制度。对连 续两年以上遵纪守法开展垂钓 活动,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打击违法捕捞行为,积极提供 违法捕捞线索,保护水域生态 环境的人员,列入白名单,进 行表彰。对于以垂钓为名,实 施违法捕捞,使用明令禁止钓 具方法进行垂钓的个人或组 织,列入垂钓黑名单,不予备 案,禁止进入天然垂钓水域。

第二十条 鼓励垂钓组织 机构、团体、个人对天然水域生 态环境养护,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增殖放流品种、水域应经渔业行 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放流外来 物种、转基因物种或对天然水域 现有物种有严重竞争关系的品 种。

第二十一条 在禁钓期内,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鼓励引导垂 钓组织机构、团体或个人,至 生产经营性垂钓场所开展垂钓 活动。

第二十二条 垂钓人员应当 服从管理,不得拒绝和阻碍有关 管理部门(乡镇或街道)及其人 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三条 蒙城县垂钓管 理工作,由以下部门或机构分工 负责:

- (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全县垂钓综合管理,牵头组织 相关职能部门建立部门信息交 流机制,协调各部门开展垂钓 联合执法活动,依法查处违法 垂钓行为。
- (二)县水利局负责依法查 处闸管范围内垂钓行为,对涉嫌 违反渔业法律法规的及时移交有 关部门。
- (三)县生态环境保护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在饮用水源保护一 级保护区内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 定的垂钓和经营行为。
- (四)县海事服务中心负责 依法查处通航水域使用船舶进行 垂钓的行为。
- (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 责对市场销售渔具进行检查,对 违法生产、销售禁用渔具或垂钓 渔获物进行查处。

- (六)县公安局负责对严重 违法垂钓行为和其他行政机关移 交案件进行查处。
- (七)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垂钓行为的日常监管,建立日常巡查、专项执法检查和季节性禁钓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的垂钓和经营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和移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 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 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 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实施细则》《安徽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 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移 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 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县农业 农村局。

蒙政人[20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李 羚同志任县司法局漆园司法所所长, 免去县司法局小辛集司法所所长职务;

沈 锋同志任县司法局小辛集司法所所长, 免去县司法局楚村司法所所长职务;

叶艳玲同志任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黄玮玮同志任县司法局庄周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尚雷刚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职务;

王世杰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

白云跃同志任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所长, 免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

高 峰同志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

宋 振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小辛集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免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许疃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张建华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涧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何亚军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楚村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江 军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许疃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贾长宁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王集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丁延鹏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马集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孙国栋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板桥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陈 宇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坛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葛绍峰同志的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敬华同志的县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少锋同志的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张海峰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坛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1年10月12日

蒙政人[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蔡宜泽同志任县基层政权建设和地名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云龙同志任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宋宏伟同志任县轻工总会会长(试用期一年);

张洪虎同志聘任为蒙城建筑工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卢文成同志的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杨红艳同志的县基层政权建设和地名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云龙同志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任职后,行政、工资、组织关系转入到事业单位,不再保留行政身份和待遇。

特此通知。

2021年10月12日

蒙政人〔2021〕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白君利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县财政局(国资委)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2021年11月21日

蒙政人〔2021〕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杨枫同志任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李文杰同志任县住房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成龙、李念二位同志任县数据研究应用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清同志的县住房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葛凯同志的县水利工程管理所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1年11月21日

蒙政人〔2021〕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免去史光荣同志的蒙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戴成占同志的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1年11月28日

蒙政人〔202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杨风光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葛新业同志任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胡春雨同志的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陈凯同志的县会计核算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2021年12月14日

蒙政人〔2021〕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邵强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李芹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梁翔同志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陆世龙同志的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单守刚同志的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振宁同志的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1年12月14日

蒙政人[2021]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王 驰同志任县公安局东关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庄周派出所所长职务;

蔡 辉同志任县公安局庄周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岳坊派出所所长职务;

牛海洋同志任县公安局岳坊派出所所长, 免去县公安局马集派出所所长职务;

万 超同志任县公安局教育训练大队大队长,免去县公安局南关派出所所长职务;

葛 晖同志任县公安局南关派出所所长, 免去县公安局乐土派出所所长职务;

曹 龙同志任县公安局乐土派出所所长, 免去县公安局许疃派出所所长职务;

于传龙同志任县公安局许疃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篱笆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 刚同志任县看守所所长, 免去县公安局小涧派出所所长职务;

邵 磊同志任县公安局小涧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双涧派出所所长职务;

宦 飞同志任县公安局双涧派出所所长, 免去县公安局立仓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俊杰同志任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西关派出所所长职

务;

姜锐锋同志任县公安局西关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漆园派出所所长职务;

卢 飞同志任县公安局漆园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三义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 浩同志任县公安局小辛集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楚村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李辉东同志的县公安局东关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高永同志的县公安局坛城派出所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1年12月27日

10—12

长于群主持召开全县创建全国文 明城市推进大会,县人大常委会 主任刘卿, 县政协主席石东升, 县领导李磊、徐玉松、高竞竞、 李玉标、武万福等参加会议。

10月19日,省政协副主席 韩军来我县调研。市政协主席汤 涌、副市长曹振萍、市政协副主 席宋峰、县委书记孔祥永、县政 协主席石东升等领导陪同调研。

10月21日,县委书记孔祥 永主持召开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 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成员会 议。县领导李磊、徐玉松、武万 福、赵良、熊笑天、胡春雨参加 会议。

10月21日,全县平安建设 暨"双提升"工作会议召开。县委 书记、县委平安蒙城建设领导小 组组长孔祥永出席会议并讲话。 县领导李玉标,武万福、赵良出 席会议。

10月26日,全市扶持壮大 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现场会在我县 召开。

10月8日,县委副书记、县 11月1日,全县县乡两级人 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部署会 召开, 我县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 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式启动。

> 11月3日,县委理论学习中 心组学习(扩大)暨全县推进五 大发展 2021 年第三次督查调度 会议在县委党校召开。县委书记 孔祥永, 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 出席会议并讲话。县人大常委会 主任刘卿, 县政协主席石东升, 县领导李磊、史光荣、李玉标、 武万福、赵良、能笑天等出席会 议。

11月10日,县安委会召开 2021年度第四次全体成员(扩 大) 会议, 县委副书记、县长于 群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 常务副具长史光荣, 具委常委、 副县长赵良,副县长王紫娟、赵 凤轩参加会议。

11月10日,县政府与农行 亳州分行签订"十四五"金融服务 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县委书 记孔祥永,县委副书记、县长于 群,农行亳州分行党委书记、行 长许庆礼等出席签约仪式。县委 常委、常务副县长史光荣, 副县 长赵凤轩, 农行亳州分行党委委 员、副行长汪令治参加活动。

11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第十届蒙城县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隆重召开。

12月6日,省双拥模范城考 评组组长、省双拥办副主任、省 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高峰率队 来我县,对我县创建省级双拥模 范县工作进行考评。副市长应国 君, 具委书记孔祥永, 具委副书 记、县长于群等县领导参加活动。

12月7日,县委全面深化改 革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县委 书记孔祥永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 话, 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出席 会议。县领导李磊、史光荣、高 竞竞、武万福、赵良、熊笑天等 参加会议。

12月13日,全省县级播出 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会暨全 省广播电视机构共享平台培训班 在我县举行,省广播电视局党组 成员、一级巡视员王民, 县委书

记孔祥永,省广播电视局传媒机 构管理处处长朱国斌,县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熊笑天等参加会议。

12月17日,中国共产党蒙城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孔祥永受县委常委会委托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县委委员、县委候补委员出席会议。县政协主席于杰列席会议。

12月22日,县召开安委会 暨县消委会全体成员(扩大)会 议,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出席 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常务副 县长史光荣,县委常委、副县长 赵良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12月25日,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暨全市推进五大发展2021年第四次督查调度会议在我县召开,市委书记杜延安,市委副书记、市长邓真晓,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玉玺,市政协主席汤涌,县委书记孔祥永,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等领导参加调度会议。

12月27日,纪念茨淮新河 建设50周年学术研讨会在我县 召开。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副 主任谢兴广,省社科联副主席周 祥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 洪武,市政协副主席宋峰,县委 书记孔祥永,市二级巡视员郭飚,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熊笑天, 县政协副主席陶振志出席研讨会 开幕式。

12月30日,政协第十一届 蒙城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正式开 幕。

12月31日,蒙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委党校第一报告厅隆重开幕。

2021 1-12

序号	单位	蒙城县		
	指标	总量	同比增长	2021 年增速居全市位次
1	地区生产总值	428.79	8.7	2
2	一产增加值(亿)	65.77	9.2	1
3	二产增加值(亿)	111.66	7.7	2
4	三产增加值(亿)	251.35	9.0	2
5	规模工业增加值		4.1	3
6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38.7	1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7.3	3
8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	256.0	20.6	1
9	固定资产投资(亿)		6.5	2
10	工业投资(亿)		29.8	2
11	房地产投资(亿)	94.0	5.2	3
12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亿)		28.7	2
13	民间投资额(亿)		18.7	2
1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	26.5	9.0	2
15	建筑业总产值(亿)		15.4	4
16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	510.3	11.6	3
17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亿)	540.2	19.4	2
18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4672	-61.9	4
19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1.8	2
20	工业用电量(万千瓦时)	47691.6	7.7	4
21	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万美元)	10046	100.5	2
22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7.0	25.0	4
23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7555	9.3	2
24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7221	9.9	1
备注: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县区累计增幅改为使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序时进度。				